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2016年度的比較數據。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要求。

正式2017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給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join-share.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及謝勇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吳艷芬女士及黃國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審閱報告	19
綜合損益表	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7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
謝勇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先生
顧李丹女士
吳艷芬女士
黃國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
梁漢文先生
劉 恒先生

監事

李 琦先生
馮群英女士
王 維先生
梁 毅先生
廖振亮先生
鍾 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向能先生(主席)
梁漢文先生
黃國深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梁漢文先生(主席)
劉 恒先生
吳向能先生
張敏明先生
謝勇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列進先生(主席)
梁漢文先生
劉 恒先生
吳向能先生
吳艷芬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敏明先生(主席)
吳列進先生
謝勇東先生
黃國深先生
吳向能先生

戰略委員會

吳列進先生(主席)
張敏明先生
謝勇東先生
顧李丹女士
劉 恒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黃日東先生
鄭正強先生

授權代表

吳列進先生
黃日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汾江中路215號
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公司資料 (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汾江中路215號
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中路509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禪城區
人民西路2號

香港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公司網站

www.join-share.com

股份代號

1543

概覽

2017年上半年，從宏觀經濟層面來看，中國經濟運行平穩、穩中有進，國家在強調供給側改革的同時，突出長期發展與短期增長的結合。在此背景下，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按照年初確定的「防控風險、創新發展」的工作方針，全員一心，砥礪前行，攻堅克難，實現了平穩健康發展。

本集團是一家致力於為中國境內個人及中小微企業提供綜合融資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專注於為中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超過14年，擁有良好的品牌優勢、專業高效的團隊、優秀的風控能力、卓越的服務和創新能力以及廣泛的合作機構。在品牌信用、資金實力、服務產品、風險管理、合作渠道和人才培養等方面持續保持領先優勢，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始終專注於中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形成「小額分散、風險可控」的專業化模式，堅持以防控風險為底線，創新發展思維，深耕細作、開拓營銷，創新產品和服務，努力實現自我提升、逆勢發展和經營平穩運行。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的收益同比約上升約10.5%。

報告期內，本公司當選「中國融資擔保業協會副會長單位」、「廣東省信用協會會長單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長吳列進先生獲評「廣東十大經濟風雲人物」、「十大徽商領袖」。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管理情況良好，業績穩定增長，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

一、 業務摘要

1. 收益和利潤實現增長：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共計實現收益人民幣136.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0.5%；實現期內利潤人民幣63.0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1%。
2. 本集團擔保業務規模穩定增長：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擔保總額超過人民幣8,490.7百萬元，對比截止2016年12月31日增長約28.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與外部機構合作穩定發展：截止2017年6月30日，存續合作銀行等金融機構約20家，銀行授信超過人民幣78億元，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企業信譽進一步增強，進一步獲得外部合作機構的認可，授信放大倍數將進一步擴大。在廣東省相對發達的經濟和金融環境下，本集團與各合作機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發展前景良好，經營風格穩健，業績穩步攀升。

二. 市場開拓與創新

1. 擁抱互聯網：鑑於有見國內電子商貿及網上業務蓬勃發展加上金融科技行業的快速增長，本集團自主研發業務管理、風險管理系統，在未來將產品推向互聯網平台，透過應用網上科技捕捉商機。
2. 產品創新：在堅持以擔保為主業的基礎上，向客戶推出多元化金融服務和融資諮詢業務等金融服務產品，與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推出「支農、支小專屬資管產品」，與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推出「海爾通產品」等一系列低風險高收益業務產品，以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財務回顧

擔保費收入淨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擔保費收入淨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5.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對擔保業務結構進行了調整，謹慎開展融資擔保業務，導致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的平均餘額減少約5.8%以及融資擔保費收入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3.9%；及(ii)本集團加大了開展非融資擔保業務的力度，促使非融資擔保費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約111.6%，從而部分抵銷了融資擔保費收入的減少。

利息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約8.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由於委託貸款和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分別增加3.8%和23.7%的所致。

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3.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委託貸款的月度平均餘額同期增長約8.1%；及(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大金額的委託貸款佔本集團委託貸款組合的比重越來越高，而該等委託貸款的利率一般較低。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約23.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小額貸款的月度平均餘額較同期增長約25.9%。

諮詢服務費

本集團的諮詢服務費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約36.3% 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多元化金融和融資諮詢業務等金融服務產品，並積極開拓客戶。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或約70.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i) 出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證券)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及(ii)匯兌收益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前述減少部分由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投資收入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和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和人民幣0.8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和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擔保業務的充分撥備程度的估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沖回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則為沖回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9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4.2百萬元或約3.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98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擔保業務結構進行了調整，謹慎開展融資擔保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主要來自與(i)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的資本組合的淨額)；及(ii)主要來自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所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淨額)。本集團的減值損失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約34.7%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違約擔保款項減值損失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或約102.9%，部分被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損失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或約1375.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約16.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由於(i)專業及顧問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ii)匯兌損失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iii)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iv)前述增加部分由營業稅金及附加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2.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3百萬元。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分別佔其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62.5%及約67.5%。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16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2.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稅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2016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1.7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2.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0百萬元，而其淨利率由2016年同期的約50.0%輕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6.2%。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汽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以及辦公室裝修的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擴展業務而購置辦公家具和交通設備有關。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餘額涉及與其擔保業務有關向其客戶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分別約為人民幣8,49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信貸或銀行貸款。

展望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一）行業發展趨勢：

1. 2016年國務院出台《關於促進融資擔保行業加快發展的意見》和《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等重要政策文件，以及2017年10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即將實施。本集團認為，融資擔保行業已經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上述文件的出台將有利於規範擔保行業，促進行業的健康有序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中國市場經濟體制的逐步健全，市場運行環境的不斷改善，不斷開闢新的擔保領域，開發新的擔保品種，將成為中國專業信用擔保未來發展的必然趨勢。預計今後幾年我國將建立專業信用擔保機構的評級體制；進一步完善信用擔保法規；社會化風險分散機制將逐步完善；商業性擔保機構將獲得較快發展；政府部門將對政策性擔保和商業性擔保機構實施分類管理；以促進擔保機構與銀行間的關係。

（二）經營層面：

2017年下半年，國家宏觀經濟有望企穩回升，挑戰與機遇並存，本集團要把握行業發展趨勢，順應經濟和社會發展形勢，堅定信念，主動調整，創新發展，穩中求進。為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擬採取以下措施：

1. 尋找合適時機，對從事融資租賃、商業保理業務公司進行併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的公告（「五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將投資者認購事項（定義見五月公告）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撥資本集團，以潛在收購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從事金融相關服務業務的企業，而金融相關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詳情請參閱五月公告；
2. 加強與銀行、證券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外部機構的合作，形成及維繫更加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
3. 創新業務思維，加強業務產品的開發與創新，加強風險管理，探索並建立一條為中小微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綠色通道；
4. 充分發揮好分、子公司的重要戰略作用，在服務好屬地中小微企業的同時，擴大市場份額，支持經濟健康發展；及

5. 未來將持續不斷利用技術創新、產品創新，推動科技、互聯網及金融服務更深層次的融合。努力做好把代表現代科技運用最廣泛的互聯網技術與現代金融資本互動融合。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促進風險防控和業務辦理。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所有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涉及營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投資、授予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於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本集團主要以本公司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96.4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26.1%和20.1%。該資產負債率乃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債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佛山小額貸款發行的私募配售債券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計息借款人民幣59.5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的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為人民幣78.0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本集團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擔保合約。合約金額反映本集團於融資擔保業務的參與度及其所承受的最大信貸虧損風險。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490.7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相關開支，且不包括根據關於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匯入之金額）約為340.3百萬港元。

上市後，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滿足集團業務發展需求，董事會決定修訂並微調建議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詳情，請參見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及2016年9月26日的公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約202.2百萬港元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23.9百萬港元已用作與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雲浮市融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名為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為雲浮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及非融資擔保及財務諮詢服務；(ii)約5.1百萬港元已用作補足營運資金和其他業務開支；(iii)約63.5百萬港元已用於向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入註冊資本；(iv)約28.8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已分別用作向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注入註冊資本及向佛山小額貸款的現有股東收購其股份，完成收購佛山小額貸款的股份後，本集團在佛山小額貸款的股權由30%增至約50.4%；及(v)約48.6百萬港元已用於向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達」）注入註冊資本，其後本集團於安徽中盈盛達的股權由51%增至約60.55%。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有約人民幣86.8百萬元之非上市證券、上市證券、理財產品及信託產品，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展望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報告期後事項」各節所披露的未來計劃或業務發展情況外，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人力資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分別為268人及252人。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我們向所有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福利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僱員支付薪酬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我們亦為新僱員提供每年兩次的培訓。我們相信，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員工培訓在招聘、挽留人才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集團須參與中國各地方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且本集團須按年內中國相關機構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率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相關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黃國深先生，其中兩人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向能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亦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強化企業管制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確認，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相關標準。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2016年年報日期起，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並無發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變動。

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5日與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i)223,096,020股本公司新內資股；及(ii)74,364,000股本公司新H股（「投資者認購事項」）。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5月15日與本集團合共76位管理人員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彼等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管理層認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五月公告。投資者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由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定價協議所補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公告。

上述每項交易均須待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先決條件包括獲得所有內部批准，獲授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就訂立有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預期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其所持有及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持有的本公司H股數目將由約27.50%跌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35%。

於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收到認購人及本公司現有股東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粵財香港」）的通知，據此粵財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購買粵財香港持有的70,000,000股本公司H股（「潛在股東交易」）。假設投資者認購事項、管理層認購事項及潛在股東交易順利完成，公眾持有的本公司H股總數將由約21.35%進一步下調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2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6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為維持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彌補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完成潛在股東交易後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及2017年7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42港元配售最多186,666,000股本公司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協議須待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先決條件包括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數目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上市批准、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及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取得或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取得發行相關數目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投資者認購事項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有關交易所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相關未來計劃，請參閱五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18日及2017年7月2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列載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佔有關 股份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³⁾
謝勇東先生 ⁽⁴⁾	董事	實益擁有人	800,000股 內資股(L)	0.10%	0.07%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39,920,000股 內資股(L)	5.16%	3.74%
黃國深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41,760,000股 內資股(L)	5.40%	3.91%
吳列進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32,110,351股 內資股(L)	4.15%	3.01%
吳艷芬女士	董事	實益擁有人	29,700,000股 內資股(L)	3.84%	2.7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H股數目分別是773,333,333股及293,333,334股。
- (3)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為1,066,666,667股。
- (4) 謝勇東先生為直接持有本公司39,920,000股內資股的有限夥伴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佛山創業成長」)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由於謝勇東先生(即一般夥伴)可全權控制佛山創業成長，彼被視為於佛山創業成長持有的本公司39,92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³⁾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89,800,000股 H股(L)	30.61%	8.42%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	89,800,000股 H股(L)	30.61%	8.42%
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74,364,000股 H股(L)	25.35%	6.97%
	實益擁有人	223,096,020股 內資股(L)	28.85%	20.92%
	於受控法團權益	33,002,680股 內資股(L)	4.27%	3.09%
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5,000,000股 H股(L)	15.34%	4.22%
Dawanjia (H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868,000股 H股(L)	12.57%	3.46%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34,904,000股 H股(L)	11.90%	3.27%
Zhang Yubing 女士	實益擁有人	41,760,000股 內資股(L)	5.40%	3.91%
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39,920,000股 內資股(L)	5.16%	3.74%
廣東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39,028,880股 內資股(L)	5.05%	3.66%
Li Zhie ⁽⁶⁾	於受控法團權益	39,028,880股 內資股(L)	5.05%	3.6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H股數目分別是773,333,333股及293,333,334股。
- (3)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為1,066,666,667股。
- (4)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89,000,000股H股，因此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持有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89,000,000股H股的權益。
- (5) 非執行董事顧李丹女士為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富思德」)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富思德由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及中國國企廣東佛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股權。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持有富思德持有的本公司33,002,680股內資股的權益。
- (6) Li Zhie 持有廣東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的52.5%權益，因此Li Zhie被視作持有其持有的本公司39,028,880股內資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致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0至80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7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8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71,566	66,182
擔保成本		(5,025)	(3,074)
擔保費收入淨額		66,541	63,108
利息收入		53,859	50,363
利息支出		(5,411)	(5,692)
利息收入淨額		48,448	44,671
諮詢服務費		21,381	15,668
收益	3	136,370	123,447
其他收益	4	4,512	15,092
為已發出的擔保撥回的撥備		2,159	6,554
資產減值損失	5(a)	(18,089)	(27,670)
營運開支		(39,699)	(34,099)
稅前利潤	5	85,253	83,324
所得稅	6	(22,228)	(21,650)
期內利潤		63,025	61,67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5,770	49,640
非控制性權益		7,255	12,034
期內利潤		63,025	61,674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股)	8	0.05	0.05

第27頁至8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列載於附註25(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u>63,025</u>	<u>61,674</u>
將於期後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損失)		2,760	(13,489)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所得稅		<u>(690)</u>	<u>3,37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7	<u>2,070</u>	<u>(10,11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5,095</u>	<u>51,557</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840	39,523
非控制性權益		<u>7,255</u>	<u>12,03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5,095</u>	<u>51,557</u>

第27頁至8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9	696,408	770,195
存出擔保保證金	10	188,805	185,83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18,066	397,573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	696,790	625,8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72,435	55,70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	14,400	8,225
聯營公司權益	16	40,482	40,545
固定資產	17	12,968	10,232
投資性房地產		898	921
無形資產	18	1,391	1,353
商譽		419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b)	41,807	46,911
資產總計		2,284,869	2,143,780
負債			
計息借款	19	59,500	—
擔保負債	20	187,026	172,379
存入保證金	21(a)	28,759	11,79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1(b)	175,360	86,5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a)	21,595	36,513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22	77,980	78,487
金融機構債券	23	47,026	45,864
負債總計		597,246	431,578
淨資產		1,687,623	1,712,20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1,066,667	1,066,667
儲備		<u>345,127</u>	<u>377,954</u>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合計		1,411,794	1,444,621
非控制性權益		<u>275,829</u>	<u>267,581</u>
權益總計		<u><u>1,687,623</u></u>	<u><u>1,712,202</u></u>

董事會於2017年8月28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吳列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謝勇東
執行董事

公司印章

第27頁至8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i)	公允價值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ii)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v)	一般 風險準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v)	其他金融 工具—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vi)					
2016年1月1日結餘	1,066,667	43,107	(1,574)	15,132	67,086	71,795	2,370		173,049	1,437,632	284,411	1,722,04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	49,640	49,640	12,034	61,6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117)	-	-	-	-	(10,117)	-	(10,117)	
全面收益合計	-	-	-	(10,117)	-	-	-	49,640	39,523	12,034	51,557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控制權並無變更)	-	-	506	-	-	0	-	-	506	(27,807)	(27,301)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	-	-	-	4,000	4,000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706	-	(706)	-	-	-	
上一年度股利分配	-	-	-	-	-	-	-	(90,667)	(90,667)	(17,091)	(107,758)	
2016年6月30日結餘	1,066,667	43,107	(1,068)	5,015	67,086	72,501	2,370	131,316	1,386,994	255,547	1,642,541	
2016年6月30日及 2016年7月1日結餘	1,066,667	43,107	(1,068)	5,015	67,086	72,501	2,370	131,316	1,386,994	255,547	1,642,5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	64,693	64,693	17,534	82,2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7,066)	-	-	-	-	(7,066)	-	(7,066)	
全面收益合計	-	-	-	(7,066)	-	-	-	64,693	57,627	17,534	75,161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	-	-	-	(4,000)	(4,000)	
提取盈餘公積	-	-	-	-	10,919	-	-	(10,919)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12,743	-	(12,743)	-	-	-	
上一年度股利分配	-	-	-	-	-	-	-	-	-	(1,500)	(1,500)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066,667	43,107	(1,068)	(2,051)	78,005	85,244	2,370	172,347	1,444,621	267,581	1,712,20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其他金融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權益部分	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附註25(c)(i)	附註25(c)(ii)	附註25(c)(iii)	附註25(c)(iv)	附註25(c)(v)	附註25(c)(vi)					
2017年1月1日結餘	1,066,667	43,107	(1,068)	(2,051)	78,005	85,244	2,370	172,347	1,444,621	267,581	1,712,20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	55,770	55,770	7,255	63,0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2,070	-	-	-	-	2,070	-	2,070	
全面收益合計	-	-	-	2,070	-	-	-	55,770	57,840	7,255	65,095	
收購一間子公司的額外股份	-	-	-	-	-	-	-	-	-	15,914	15,914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510	-	(510)	-	-	-	
上一年度股利分配	-	-	-	-	-	-	-	(90,667)	(90,667)	(14,921)	(105,588)	
2017年6月30日結餘	1,066,667	43,107	(1,068)	19	78,005	85,754	2,370	136,940	1,411,794	275,829	1,687,623	

第27頁至8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52,576)	26,478
	24(a)	(32,732)	(37,1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308)	(10,683)
投資活動			
		118,958	59,437
		3,036	10,951
		222	–
		(19,000)	(42,215)
		(5,120)	(4,675)
		–	(925)
		–	(40,000)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8,096	(17,427)
融資活動			
		60,662	–
		15,915	–
		(8,978)	(8,300)
		(2,072)	(16,541)
		–	(27,875)
		–	(3,629)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5,527	(56,345)
貨幣資金減少淨額		(21,685)	(84,455)
	9	402,508	543,004
	4/5(c)	(2,378)	2,878
6月30日貨幣資金		378,445	461,427

第27頁至8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7年8月28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16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而編製，但預期將於2017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16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9頁。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客戶提供信貸擔保、貸款及墊款及相關諮詢服務。收入包括擔保費淨收入及利息淨收入及來自諮詢服務的服務費。各主要類別下於收入確認的淨費用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擔保費用收入		
融資擔保費用收入	57,005	59,254
履約擔保費用收入	14,561	6,703
訴訟擔保費用收入	—	225
小計	<u>71,566</u>	<u>66,182</u>
擔保成本		
減：再擔保開支	(2,294)	(2,386)
履約擔保成本	(2,731)	(688)
小計	<u>(5,025)</u>	<u>(3,074)</u>
淨擔保費用收入	<u>66,541</u>	<u>63,108</u>
利息收入		
— 發放貸款及墊款	53,222	47,604
—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	637	2,759
小計	<u>53,859</u>	<u>50,363</u>
利息支出		
—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	(2,433)	(2,689)
— 金融機構債券的利息開支	(2,154)	(3,003)
— 銀行借款	(824)	—
小計	<u>(5,411)</u>	<u>(5,692)</u>
利息淨收入	<u>48,448</u>	<u>44,671</u>
諮詢服務費收入	<u>21,381</u>	<u>15,668</u>
收入	<u>136,370</u>	<u>123,44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有交易超過本集團淨擔保費用、淨利息收入及來自諮詢服務的服務費10%的客戶。有關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26(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鏈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擔保業務

該分部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的擔保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服務包括融資擔保、履約擔保及訴訟擔保。諮詢服務包括提供予擔保客戶的債務融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該分部向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或中小微企業的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貸款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本公司其他非重大業務條線及總部之經營業績。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會監督歸屬於各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這些信息的編製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其他業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根據各分部產生的收入、發生的費用或其他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所產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將相關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各個報告分部。

針對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業績，提呈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分部報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擔保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小微企業 貸款及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71,566	-	71,566
擔保成本	(5,025)	-	(5,025)
利息收入	406	53,453	53,859
利息支出	(2,433)	(2,978)	(5,411)
諮詢服務費收入	19,034	2,347	21,381
分部收入	83,548	52,822	136,370
其他收益	4,074	438	4,512
為已發出的擔保撥回的撥備	2,159	-	2,159
資產減值損失	(11,122)	(6,967)	(18,089)
營運開支	(26,951)	(12,748)	(39,699)
分部稅前利潤	51,708	33,545	85,253
分部資產	1,416,649	826,413	2,243,062
分部負債	453,936	143,310	597,24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其他業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小微企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擔保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66,182	–	66,182
擔保成本	(3,074)	–	(3,074)
利息收入	2,512	47,851	50,363
利息支出	(2,689)	(3,003)	(5,692)
諮詢服務費收入	14,777	891	15,668
分部收入	77,708	45,739	123,447
其他收益	15,092	–	15,092
為已發出的擔保撥回的撥備	6,554	–	6,554
資產減值損失	(25,209)	(2,461)	(27,670)
營運開支	(21,358)	(12,741)	(34,099)
分部稅前利潤	<u>52,787</u>	<u>30,537</u>	<u>83,324</u>
分部資產	<u>1,347,373</u>	<u>733,768</u>	<u>2,081,141</u>
分部負債	<u>419,888</u>	<u>58,759</u>	<u>478,64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其他業務(續)

(ii) 分部資產對賬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資產			
分部資產		2,243,062	2,081,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b)	<u>41,807</u>	<u>39,473</u>
綜合資產合計		<u><u>2,284,869</u></u>	<u><u>2,120,614</u></u>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1,856	1,120
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投資收入	1,180	185
政府補助金	860	1,26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	-	9,646
匯兌收益	-	2,878
其他	616	-
	<u><u>4,512</u></u>	<u><u>15,092</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計入）／扣除：

(a) 減值及撥備－已（撥回）／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11(b)(i)	(690)	24,426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11(b)(ii)	11,811	784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f)	6,968	2,460
		18,089	27,670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16,661	16,136
退休計劃供款		1,823	1,672
		18,484	17,808

本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市政府組劃的養老保險計劃，當中本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養老保險按中國相關部門在期內釐定的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養老保險外，在向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5 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2,619	2,665
匯兌虧損	2,378	-
折舊及攤銷	2,031	1,436
核數師酬金	600	641

6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稅項：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本期撥備中國所得稅	24(a)	17,814	22,38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4(b)	4,414	(739)
所得稅開支		<u>22,228</u>	<u>21,65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u>85,253</u>	<u>83,324</u>
按照25%稅率計算的名義所得稅	<u>21,313</u>	20,830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u>915</u>	820
所得稅開支合計	<u>22,228</u>	<u>21,650</u>

7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之稅務影響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稅前數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除 稅項數額 人民幣千元	稅前數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除 稅項數額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u>2,760</u>	<u>(690)</u>	<u>2,070</u>	<u>(13,489)</u>	<u>3,372</u>	<u>(10,11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人民幣55,77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640,000元)及1,066,667,000股普通股(2016年：1,066,667,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稀釋每股收益等同基本每股收益。

9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庫存現金	23	11
銀行存款	<u>378,422</u>	<u>402,49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貨幣資金	378,445	402,508
銀行定期存款	315,587	365,173
受限的銀行存款	<u>2,376</u>	<u>2,514</u>
	<u>696,408</u>	<u>770,195</u>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及貸款服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受限的銀行存款指有抵押銀行借款按金及已收本集團擔保業務根據借款銀行、擔保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三方託管協議存款。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的存出擔保保證金及銀行定期存款已自貨幣資金中扣除。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存出擔保保證金

所有存出擔保保證金指本集團就其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借款向第三方提供融資擔保而須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1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11(a)(i)	234,805	234,129
減：呆賬撥備	11(b)(i)	<u>(52,969)</u>	<u>(55,898)</u>
		<u>181,836</u>	<u>178,231</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ii)/11(a)(ii)	243,583	131,748
減：呆賬撥備	11(b)(ii)	<u>(24,020)</u>	<u>(13,160)</u>
		<u>219,563</u>	<u>118,588</u>
應收利息	11(d)	29,329	21,871
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	11(e)	47,180	49,983
其他應收款項		<u>23,654</u>	<u>13,859</u>
		<u>100,163</u>	<u>85,713</u>
按金及預付款項		5,774	4,956
抵債資產		<u>10,730</u>	<u>10,085</u>
		<u>16,504</u>	<u>15,041</u>
		<u>518,066</u>	<u>397,57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i)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金額合計為人民幣3,940,600元(其中並無計提呆賬撥備)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並無追索權，代價為人民幣3,940,600元。
- (ii)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金額為人民幣4,900,000元(其中並無計提呆賬撥備)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並無追索權，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呆賬準備後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43,395	67,744
一至二年	72,138	48,183
兩至三年	35,866	45,823
超過三年	83,406	72,379
減：呆賬撥備	<u>(52,969)</u>	<u>(55,898)</u>
	<u>181,836</u>	<u>178,231</u>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付款日期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註26(a)。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續）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65,714	86,030
一至二年	66,229	45,718
兩至三年	11,640	—
減：呆賬撥備	(24,020)	(13,160)
	<u>219,563</u>	<u>118,588</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大部分自付款日期起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註26(a)。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資產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資產減值損失將從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核銷。

以下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準備變動（包括個別及組合減值部份）：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55,898	56,978
於綜合損益表(撥回)/確認的資產 減值損失	5(a)	(690)	15,171
核銷金額		(3,438)	(17,813)
收回已核銷金額		1,199	1,562
		<u>52,969</u>	<u>55,898</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52,969</u>	<u>55,898</u>

1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續)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續)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34.8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13百萬元)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採用個別計提方法評估減值。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20.7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25百萬元)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個別斷定為減值。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管理層作出評估時亦預計僅能收回當中部分的應收款項，除非預計應收款項涉及抵押或擔保而不引致虧損。因此，已在2017年6月30日就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作出人民幣52.9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5.90百萬元)的個別評估撥備。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13,160	7,47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	5(a)	11,811	5,684
核銷金額		(951)	—
		<u>24,020</u>	<u>13,160</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24,020</u>	<u>13,160</u>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00.6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4.48百萬元)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採用個別計提方法評估減值，且本集團有人民幣12.5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9百萬元)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個別斷定為減值。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管理層作出評估時亦預計僅能收回當中部份的應收款項，除非預計應收款項涉及抵押或擔保而不引致虧損。餘額人民幣142.9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7.27百萬元)，管理層採取組合評估撥備，因此，已於2017年6月30日就呆賬作出人民幣5.2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21百萬元)的個別評估撥備及就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作出人民幣18.7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95百萬元)的組合評估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逾期為三個月內(包括三個月)	5,477	17,577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包括六個月)	2,109	7,417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包括一年)	23,236	13,117
逾期超過一年	83,226	73,767
	114,048	111,878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與本集團持續監察其信貸狀況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信貸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彼等已就有關餘額抵押若干資產。因此，該等餘額乃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142,958	47,274
逾期為三個月內(包括三個月)	15,119	460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包括六個月)	9,637	27,911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包括一年)	27,934	33,518
逾期超過一年	35,412	1,800
	231,060	110,963

1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續)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各類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與本集團持續監察其信貸狀況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信貸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彼等已就有關餘額抵押若干資產。因此，該等餘額乃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d) 應收利息

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利息(包括貸款及墊款應收利息)為人民幣26,66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52,000元)。

(e) 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29,773	49,983
已逾期未減值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7,407	—
減：撥備	—	—
	<u>47,180</u>	<u>49,98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委託貸款	368,005	360,305
小額貸款	<u>373,976</u>	<u>303,782</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41,981	664,08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24,158)	(20,200)
— 組合計提	<u>(21,033)</u>	<u>(18,023)</u>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45,191)</u>	<u>(38,223)</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u>696,790</u></u>	<u><u>625,864</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和零售業	230,510	31%	244,864	36%
個人工商戶貸款	198,135	27%	128,064	19%
服務業	192,236	26%	189,754	29%
製造業	83,242	11%	76,047	11%
建造業	17,500	2%	12,000	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958	1%	10,958	2%
房地產及建築業	2,400	1%	2,400	1%
文化、體育和娛樂	7,000	1%	-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41,981	100%	664,087	1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24,158)		(20,200)	
— 組合計提	(21,033)		(18,023)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45,191)		(38,22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96,790		625,86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按擔保方式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貸款	219,957	195,473
信用貸款	65,836	84,136
其他貸款	456,188	384,478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41,981	664,08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24,158)	(20,200)
— 組合計提	(21,033)	(18,023)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45,191)	(38,22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96,790	625,864

- 信用貸款：信用貸款指並無抵質押品或反擔保的貸款及墊款。
- 抵押貸款：抵押貸款指由符合下列標準的抵質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i)該抵質押品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ii)該抵質押品的市場價值可輕易找出；及(iii)本集團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該抵質押品有優先受償的權利。該類抵質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 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指由擔保人擔保，或由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獲得或本集團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抵質押品無優先受償的權利的抵質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類抵質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以及已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存貨及股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1,859	57,100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5	7,851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48,151	52,257
逾期1年以上	110,632	58,469
	<u>180,647</u>	<u>175,677</u>

已逾期貸款是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及墊款。

(e) 按減值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按組合方式評估 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評估 減值準備的已減 值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90,500	177,505	368,005
小額貸款	370,834	3,142	373,97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61,334	180,647	741,981
減：減值損失準備	(21,033)	(24,158)	(45,191)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540,301</u>	<u>156,489</u>	<u>696,79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按減值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續)

	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87,000	173,305	360,305
小額貸款	301,410	2,372	303,78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88,410	175,677	664,08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8,023)	(20,200)	(38,22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470,387</u>	<u>155,477</u>	<u>625,86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按組合方式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評估減值	
		貸款及墊款	準備的已減值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023	20,200	38,223
	期內計提	3,010	3,958	6,968
	於6月30日	<u>21,033</u>	<u>24,158</u>	<u>45,191</u>
		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按組合方式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評估減值	
		貸款及墊款	準備的已減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0,957	16,438	37,395
	本年(撥回)/計提	(2,934)	4,984	2,050
	核銷	-	(1,222)	(1,222)
	於12月31日	<u>18,023</u>	<u>20,200</u>	<u>38,22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g）按信貸質量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未逾期未減值	561,334	488,410
已減值	159,647	158,877
已逾期未減值	21,000	16,800
	<u>741,981</u>	<u>664,087</u>
減：減值損失準備		
未逾期未減值	(21,033)	(18,023)
已減值	(24,158)	(20,200)
	<u>(45,191)</u>	<u>(38,223)</u>
淨額	<u>696,790</u>	<u>625,864</u>
淨額		
未逾期未減值	540,301	470,387
已減值	135,489	138,677
已逾期未減值	21,000	16,800
	<u>696,790</u>	<u>625,86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37,700	21,200
上市證券	27,875	22,615
理財產品	6,860	9,240
非上市債券	—	2,650
	<u>72,435</u>	<u>55,705</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發生減值時，其賬面價值會直接扣除所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截至2017年6月30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2016年12月31日：無)。

若干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

14 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理財產品	10,000	—
信託產品	4,400	8,225
	<u>14,400</u>	<u>8,22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子公司投資

下表僅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債務的子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合併日期	繳足/註冊資本	於2017年6月30日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佛山中盈盛達融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佛山投融資」）	2005年11月11日 中國	2005年11月11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及諮詢	佛山
佛山中盈興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中盈興業」）	2007年9月29日 中國	2007年9月29日	人民幣5,100,000元	100%	100%	-	投資及諮詢	佛山
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達」）	2009年8月31日 中國	2009年8月31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60.55%	60.55%	-	擔保	合肥
合肥中盈盛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合肥中盈盛達」）	2010年5月8日 中國	2010年5月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60.55%	-	100%	諮詢	合肥
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	2011年5月30日 中國	2014年6月27日	人民幣230,000,000元	50.44%	50.44%	-	小額貸款	佛山
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	2014年7月8日 中國	2014年7月8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79%	42%	-	擔保	中山
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廣東資本管理」）	2016年4月27日 中國	2016年4月2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及諮詢	廣州
廣東中盈金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東金茂」）	2016年4月29日 中國	2016年4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60%	投資及諮詢	佛山
佛山中盈盛達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佛山供應鏈」）	2017年4月14日 中國	2017年4月14日	人民幣51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51%	-	51%	供應鏈服務	佛山
深圳邦利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邦利」）	2015年5月5日 中國	2017年5月18日	人民幣22,5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25%	-	25%	金融服務	深圳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子公司投資(續)

所有上述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各子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各子公司的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a) 收購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安徽中盈盛達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據此本公司持有安徽中盈盛達60.55%的股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佛山投融資連同其他第三方成立佛山供應鏈，其中佛山投融資出資人民幣510,000元並持有51%的股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佛山投融資自第三方收購深圳邦利的25%股權，總代價人民幣12,500,000元，佛山投融資與深圳邦利之其他兩名股東(兩名股東合共持有股權30%)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其後佛山投融資於深圳邦利持有55%投票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控制佛山邦利。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雲浮擔保	30,374	30,545
中山吳階平	10,108	10,000
	<u>40,482</u>	<u>40,54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為無法獲得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的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	於2017年6月30日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 有限公司（「雲浮擔保」）	2016年2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20%	20%	-	擔保	雲浮
中山吳階平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山吳階平」）	2016年4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	-	10%	健康產業投 資	中山

* 各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雲浮擔保及中山吳階平的綜合資料：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中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40,482	40,545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歸屬於本集團的利潤總額：		
經營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63)	545

17 固定資產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固定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4,55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15,000元)。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7,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的辦公室及其他設備及遞延開支，產生出售收益為人民幣3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b)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設備減值損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8 無形資產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569,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無形資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b)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計息借款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0,000	—
— 有抵押	9,500	—
	<u>59,500</u>	<u>—</u>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銀行存款擔保(附註9)。

20 擔保負債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收益		120,701	103,895
為已發出的擔保作出的撥備	20(a)	<u>66,325</u>	<u>68,484</u>
		<u>187,026</u>	<u>172,379</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擔保負債(續)

(a) 為已發出的擔保作出的撥備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68,484	78,981
撥回	<u>(2,159)</u>	<u>(10,497)</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66,325</u>	<u>68,484</u>

21 存入保證金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的擔保抵押。此等保證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時退還客戶。

根據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0年3月8日共同制定並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以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2012年4月5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倘融資擔保公司收取擔保客戶的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應以三方託管形式存於受限制賬戶。就該等願意配合的合作銀行，本集團以三方託管形式將所有存入保證金存於受限制賬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存入保證金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股息		103,517	—
應付職工薪酬		24,158	39,209
有關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			
應付本金及固定回報	22	16,672	19,640
預收款項		7,990	6,493
預扣所得稅		444	155
其他應付款項		22,579	21,043
合計		<u>175,360</u>	<u>86,540</u>

22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i)	<u>77,980</u>	<u>78,487</u>

(i) 金融工具的重大條款及還款時間表

根據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股東簽署的股東協議及股東補充協議(「該等協議」)，中山中盈盛達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應向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健康」)支付固定回報。各年的固定回報額為中山健康現有注資額的6%。此外，根據該等協議的還款時間表，本公司已訂約購回中山健康的注資額人民幣90,000,000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中山健康剩餘注資額將不再享有固定回報。

22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續)

(i) 金融工具的重大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經考慮以上因素，管理層認為中山健康的注資額為中山中盈盛達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複合金融工具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面值利率為6%，到期日為2022年12月31日。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應按照時間表購回中山健康的注資額合共人民幣90,000,000元。中山健康的剩餘注資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撥至普通股，而各項金融工具將轉撥至普通股。

本集團視中山健康的注資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為複合金融工具，按固定利率負債6%計量。此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以攤銷成本法計量，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量。股權部分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本金額扣除負債部分。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按該等協議規定的義務應計人民幣2,580,000元作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固定回報。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金融機構債券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機構債券	<u>47,026</u>	<u>45,864</u>

佛山小額貸款於2016年9月26日及2016年10月18日於廣州股權交易中心各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25百萬元之金融機構債券。該等債券為期兩年，利率為4%，而其價值按攤銷成本法計算。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當期稅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變動如下：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應付所得稅餘額		36,513	42,259
期／年內按估計應納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開支	6(a)	17,814	55,812
期／年內已繳納所得稅		<u>(32,732)</u>	<u>(61,558)</u>
期／年末應付所得稅餘額		<u>21,595</u>	<u>36,51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期／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資產／(負債)項目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資產				遞延稅負債					淨額
	薪酬及其他		應付款項	合計	為已發出的擔保作出的			金融工具	合計	
	遞延收益	減值損失			再擔保費	撥備	政府補助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1,072	25,491	9,257	55,820	(999)	(14,502)	(504)	(4,453)	(20,458)	35,362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4,902	1,080	811	6,793	263	(3,127)	1,892	-	(972)	5,821
計入公積	-	-	-	-	-	-	-	5,728	5,728	5,72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5,974	26,571	10,068	62,613	(736)	(17,629)	1,388	1,275	(15,702)	46,911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6(a) 4,201	3,494	(3,743)	3,952	259	(8,625)	-	-	(8,366)	(4,414)
計入公積	7 -	-	-	-	-	-	-	(690)	(690)	(690)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0,175	30,065	6,325	66,565	(477)	(26,254)	1,388	585	(24,758)	41,80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向所有股東宣派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90,666,667元，每股稅前人民幣0.085元。於2017年6月30日，該股息總額尚未支付。

(b)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1,066,667</u>	<u>1,066,667</u>	<u>1,066,667</u>	<u>1,066,667</u>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股本／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股東投入資本／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相關股本溢價為零（經扣除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相關的上市成本）。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股權持有人就出售子公司的出資。

(iii) 公允價值公積

公允價值公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

(iv)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純利(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釐定)的10%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資本，惟在該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資本化前的25%。

在劃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本集團亦可於獲股東批准後劃撥純利至任意盈餘公積。

(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規定，從事信貸擔保業務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一定金額作為一般風險準備，金額為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而釐定)的10%，以彌補其資產可能出現的虧損。

根據相關的中國財政部通告，佛山小額貸款須預留一般儲備以抵銷資產可能發生的損失，而一般儲備的最小餘額須為附有風險資產總額年結餘額的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i) 其他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

其他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為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附註22）。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六個月內，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方法並無改變。

針對擔保及信用貸款業務，本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擔保餘額或／及信用貸款餘額及本集團旗下從事擔保或／及信用貸款業務公司各自的擔保或／及信用貸款總額與股本的倍數，以保持資本風險處於可接受的範圍內。有關管理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以符合發展擔保或／及信用貸款業務的需要的決策由董事作出。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就這些風險而言，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敞口、實行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的慣例如下所述。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本集團所提供擔保或提供貸款的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發出的未到期擔保、本集團提供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指於報告期末各種金融資產的淨賬面值。除下列所披露的發出的擔保外，本集團概無產生信用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發出的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識別發出的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系統管理每個階段的信用風險，包括事前審批、審查、信用審批及擔保後回訪。於審批前，本集團委派業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審查。根據交易的規模而定，交易可能交由信用審批人、地區風險委員會或主席審查及審批。

擔保後回訪中，本集團就(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產品市場、經營收入、資產負債情況、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等多個方面進行實地檢查及持續回訪，以偵測潛在風險。本集團根據風險分析作出積極的防範措施並設計相應的應變計劃。

當若干數量的客戶進行相同的業務活動，處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他們的履約能力將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團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其擔保及貸款組合因此承擔一定的地理集中風險，並可能因中國經濟狀況的變化而受到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發出的擔保：於各報告期／年末，最高擔保總額如下：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履約擔保	5,139,273	3,152,802
融資擔保	2,988,600	3,092,771
訴訟擔保	362,846	366,847
小計	<u>8,490,719</u>	6,612,420
減：存入保證金	<u>(28,759)</u>	(11,795)
合計	<u><u>8,461,960</u></u>	<u><u>6,600,625</u></u>

已發出的最高融資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完全不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行業劃分的擔保信用風險的最高承擔額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造業	4,397,539	52%	3,100,972	46%
製造業	1,251,619	14%	1,190,416	17%
批發及零售	937,642	11%	986,330	15%
商業服務	108,253	1%	105,700	2%
服務業	48,600	1%	39,555	1%
交通運輸、倉庫業及郵政服務	17,530	1%	23,355	1%
農業	44,480	1%	43,010	1%
其他	1,685,056	19%	1,123,082	17%
發出的融資擔保合計	<u><u>8,490,719</u></u>	<u><u>100%</u></u>	<u><u>6,612,420</u></u>	<u><u>100%</u></u>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小額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就小額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採取類似的事前審批、審查及信用審批。貸後回訪中，本集團於發放貸款後定期回訪客戶，並定期進行實地檢查。審查主要集中於貸款用途、借款人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項目進度及抵質押品的狀況。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及墊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及墊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及墊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本集團定期監控上述客戶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個季度進行一次審核。

根據會計政策及規定，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估計，則本集團確認該貸款已減值，有關資產減值損失於損益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對單筆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的資產質量進行定期審閱。對個別計提減值損失準備的資產，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逐筆評估其損失情況以確定準備金的計提金額。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通常會考慮所持有的抵質押品價值及資產未來現金流量。

本集團根據歷史數據、經驗判斷和統計技術對下列資產組合計提減值準備：(i)單筆金額不重大且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及(ii)資產減值損失已經發生但尚未被個別識別的資產。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其他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信用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設立信用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透過知名的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持有。管理層預期該等資產不會有任何重大信用風險，並預計該等金融機構或國有企業不會違約及使本集團蒙受損失。

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客戶申請超過某一金額的信用額時，將對其作獨立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當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到該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會從客戶收取抵質押品，惟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除外。

本集團所承受自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計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2及11。

(b)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的輸入值。三個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數據及未有採用不可觀察的重要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的重要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擁有一支團隊為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未上市權益證券及贖回權。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該團隊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批。本集團亦定期重新評估估值過程及結果。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一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27,875</u>	<u>22,615</u>
第三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44,560</u>	<u>33,090</u>
負債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份	<u>77,980</u>	<u>78,487</u>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個級別間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乃於發生轉讓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各層級之間的轉換。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未上市權益工具及部分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比率釐定，並分別就缺乏市場性折現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性折現為負相關。

期內，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期／年初	33,090	7,430
購買	16,500	27,910
銷售所得	(5,030)	(2,250)
	<u>44,560</u>	<u>33,090</u>
於期／年末	<u>44,560</u>	<u>33,090</u>

(ii)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於期／年初	78,487	86,748
－公允價值變動	(507)	(8,261)
	<u>77,980</u>	<u>78,487</u>
於期／年末	<u>77,980</u>	<u>78,487</u>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含一年)	4,371	1,445
一年以上三年內(含三年)	6,531	2,099
三年以上	3,400	25
合計	<u>14,302</u>	<u>3,569</u>

本集團為以經營租賃形式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並可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該等租賃概無或有租金。

(b) 訴訟及糾紛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或糾紛(2016年12月31日：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深圳市領航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佛山天使中小企業融資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佛山前海梧桐投融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吳列進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
謝勇東	本公司董事及總裁
梁漢文	本公司董事
吳向能	本公司董事
劉 恒	本公司董事
黃國深	本公司董事
吳豔芬	本公司董事
顧李丹	本公司董事
張德本	執行副總裁
歐偉明	副總裁
陸皓明	財務總監
黃碧汶	風險控制總監
鄭正強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張敏明	本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
王 維	本公司監事
李 琦	本公司監事
馮群英	本公司監事
梁 毅	本公司監事
廖振亮	本公司監事
鍾 堅	本公司監事
四會市志高華美投資有限公司	由黃國深持有24%權益的一間公司
陽江市志高麗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黃國深持有95%權益的一間公司
廣東美思內衣有限公司	由吳豔芬持有90%權益的一間公司
美漢有限公司	由梁漢文持有100%權益的一間公司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佛山市南海宗永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90%權益的一間公司
陽江同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7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南海臻恒建材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55%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5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譽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10%權益的一間公司
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9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南海科明達混凝土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95%權益的一間公司
肇慶市科明達混凝土攪拌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88%權益的一間公司
高要市科明達混凝土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1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聚豐混凝土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1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南海聚豐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5%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可由謝勇東行使唯一控制權的一間公司
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6年2月起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山吳階平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自2016年4月起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i)	<u>2,190</u>	<u>7,677</u>

(i)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b))。

(c)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擔保費收入			
— 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	104
其他收入			
— 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296	1,000

(d) 與關聯方之間交易的餘額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關聯人士提供的貸款			
王維		—	1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e)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年末，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擔保金額	<u>7,500</u>	<u>9,000</u>

由於本公司並無主要或控股股東，若干訂約對方要求董事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於與彼等的業務合作中提供共同擔保責任。根據與中國建設銀行的貸款合同，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應就本集團作出的融資擔保提供擔保。於2017年6月30日，未償還擔保責任人民幣7,500,000元由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共同擔保(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現時的金融工具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未作實質性修改。本集團已決定不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2018年1月1日必須強制應用為止。有關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個金融資產的主要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計量，(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及(3)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所示：

- 債務工具分類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處置的減值及損益將確認於損益中。
- 就權益證券而言，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唯一例外情況為倘權益證券並非持作買賣，而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有關證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權益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將僅於損益中確認證券之股息收入。該證券之收益、虧損及減值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會重新分類。

根據初步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將繼續作其相關分類及計量。

29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就本集團現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該等資產為對權益證券的投資，而本集團可能於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時，將有關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或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重新分類)。本集團尚未決定會否不可撤銷地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任何一種分類均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因為現時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會計政策為倘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惟處置或減值除外。此項政策變動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及全面收益總額，但將影響已報告業績金額，如利潤及每股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的規定很大程度上未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變更，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本身風險變動導致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此項新規定未必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改為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虧損時間未必在減值損失確認前產生。相反，一個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部存續時間確認及計量，取決於資產及有關事實及情況。這一新減值模式或會導致本集團提前確認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擔保負債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信貸虧損。然而，尚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方能確定有關影響的程度。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對沖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作出根本變動。然而，適用對沖會計法的交易類型被賦予更大靈活性。

由於本集團尚在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進行評估，鑒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使然，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融資擔保的負債計量，以及披露。舉例而言，本集團將於計算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就融資擔保面對的信貸風險時，以預期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會更改本集團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方法，亦會規定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釐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於完成詳細審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前，本集團無法提供將財務報表所受的影響量化的合理估計，亦未能就影響會否屬重大下結論。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需要更改收集所需數據的體制及程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核算）。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確定以下方面可能受到影響：

29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a) 收入確認的時點

目前，建造合約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而銷售貨物產生的收入通常在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所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所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在客戶控制下被創造或改良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前述三種情況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法向按合約轉讓控制權法轉變，倘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本集團若干合約之收入確認的時間點現可能較根據新會計政策的時間點提前或推遲。然而，釐定有關會計政策變動是否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仍須待進一步分析。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是否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目前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安排中並不常見）採納此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納此政策。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預付款計劃中的融資部分對相關合約而言是否屬重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交易價格或須就確認收入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核算。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約，其他租約則作為承租人。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出租人根據租約核算其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視乎可行權宜方法而定，承租人將按與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核算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算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29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採取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此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會影響租約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7所披露，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4,302,000元，其中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三年內或超過三年到期。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部分款項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同時一併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本集團正在考慮是否在生效日期2019年1月1日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然而，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可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方可進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前獲採用。

30 報告期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支付股息人民幣90,666,667元，該股息已於2017年6月6日宣派(附註25(a))。